

# 佛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文广旅体罚字〔2021〕第14号

当事人：广州市金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清远佛冈营业部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2DGH6X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REDACTED]桃

住 所: 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7 号

2021年10月8日9时30分许, 佛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7号的广州市金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清远佛冈营业部进行旅游行政检查, 检查中暂未发现有违反《旅行社条例》的问题, 但在其使用的一台办公电脑中发现Windows8系统涉嫌为非正版软件。因当事人涉嫌违反计算机软件复制权, 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 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现场对该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询问, 法定代表人承认其使用的办公电脑Windows8系统是后期下载使用的非正版软件的违法事实。2021年10月8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执法人员还向当事人提取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10月9日, 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证据四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办公电脑 Windows8 系统是后期下载使用的非正版软件的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2DGH6X2 复印件一份，用以认定违规主体身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使用的一台办公电脑 Windows8 系统是后期下载使用的非正版软件的行为违反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毁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印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当事人不是生产型企业，办公电脑使用率较低，且只有一台电脑使用了盗版软件，虽侵犯了复制权，但违法行为较轻。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经批准，拟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和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文广旅体罚告字〔2021〕第 14 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 2021 年 10 月 14 日，当事人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广州市金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清远佛冈营业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 二、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佛冈县财政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

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